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參加「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第103屆漁業委員會(COFI)」報告

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姓名職稱：蔡天享科長

派赴國家：法國(巴黎)

出國期間：98年4月26日至5月1日

報告日期：98年7月31日

## 參加「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第103屆漁業委員會(COFI)」報告

### 摘要

一、本次會議主要議題為氣候變遷與漁業、漁業重建與經濟、漁業政策改革、捕撈漁業與養殖認證、養殖漁業等，謹摘要如下：

(一) 氣候變遷與漁業：訂於2010年6月10-11日在韓國釜山舉行研討會，主要議題包括：探討執行生態系統方法之問題點、不確定性與複雜度、探討漁業管理對生態系統方法之反應、漁民之適應度、及氣候變遷對漁業經濟面之影響。

(二) 漁業重建與經濟：

1. OECD訂有3年期(2009-2011)漁業重建計畫，目標為(1)收集各國採行之漁業資源重建計畫；(2)進行15個重建計畫個案分析；(3)建立漁業資源重建指引。秘書處提出各國提報其國內採行之漁業資源重建計畫之填報要項草案，包括：法規與政策、生物資源性考量點、管理與重建計畫、社會與經濟分析。各國之主要意見為(1) 2009年7月底填報完成時間不夠，應另定期程；(2) 應聚焦於經濟與社會層面；(3) 應提供之個案為重建(rebuilding)漁業資源計畫、維持(maintaining)漁業資源計畫，而非已潰決(depleted)資源之個案。秘書處將修改漁業重建填報要項草案再提供各國填報。
2. OECD COFI將於本年5月21-22日在美國羅德島舉行漁業重建與經濟議題研討會，秘書處報告時提及對舉辦此項研討會提供財務捐助之國家，包括我國(註：我國前捐助5,000美元)、加拿大、韓國、挪威及美國。

(三) 有關漁業政策改革部分：討論國際漁獲配額分配論文，本文件在第100屆、101屆及102屆COFI皆有激烈爭論過，主要在區域漁業管理組織下發展出配額分配權利機制，包括利用賽局理論、公平對待利害關係人、資源合理利用管理、利用市場機能以符合經濟效率。歐盟國家反對通過出版本論文，理由為上屆討論過的重點與會員國修改要求許多並未反映在此次新版本，且文中有許多指責其他RFMOs的段落，以OECD身份指責其他組織並不恰當，應改以較正面文字處理。主席裁示請秘書處在二星期內完成修改後週知會員表示意見。

(四) 捕撈漁業與養殖認證：COFI在2008年已經通過捕撈漁業與養殖認證計畫，包括舉行圓桌會議、出版標準手冊、漁業認證經濟分析。圓桌會議已於4月22日至23日在荷蘭海牙舉行完成（本署請莊慶達教授及對外漁協劉維揚秘書與會）。為收集漁業認證標準資訊，秘書處提出問卷草案，將由COFI會議通過後要求會員填報。各國主要意見為各項術語定義要清楚，計畫目標應訂在收集與交換資訊而非設定認證標準，另認證過程之透明度與消費者接受度將是認證制度成功與否之關鍵。

(五) 養殖漁業：

1. COFI訂於2010年4月在法國舉行養殖研討會，秘書處鼓勵會員提供個案分析及演講者。各會員主要意見包括：養殖議題廣泛，議程應有明確聚焦；動物權議題應可列入議程考慮。秘書處將修改議程草案後週知各會員。
2. COFI在2008年同意出版「建立養殖生產區條件手冊」，初步先以問卷方式取得所需資訊，會員同意秘書處提出問卷草案，將週知各會員填報。

二、下屆會議訂於本年10月19-21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堡舉行。

## 參加「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第103屆漁業委員會(COFI)」報告

### 目 次

壹、目的·····	5
貳、過程·····	5
參、心得與建議·····	12
肆、附件1~5·····	14

### 附件目次

1. CLIMATE CHANGE AND THE ECOSYSTEM APPROACH TO FISHERIES·····	14
2. DRAFT AGENDA OF THE 103RD SESSION OF THE COMMITTEE FOR FISHERIES·····	36
3. THE ECONOMICS OF REBUILDING FISHERIES: ISSUES AND CHALLENGES·····	42
4. DRAFT REVIEW OF FISHERIES, PART 32 CHINESE TAIPEI·····	66
5. DRAFT SUMMARY RECORD OF THE 103 <sup>RD</sup> SESSION OF THE COMMITTEE FOR FISHERIES·····	75

## 參加「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第103屆漁業委員會(COFI)」報告

### 壹、目的

本次會議討論現在與未來重要全球漁業議題，我國自2004年以來即每年派員參與OECD漁業委員會，且該組織持續給予我國一般觀察員資格，為維護我國國際漁業形象及善盡觀察員責任，有必要派員參與本次會議，本次會議討論議題包括：1. 確認會議議程。2. 農業暨貿易處報告。3. 2009年版漁業政策檢視：係討論2006年至2008年版政策及統計資料。4. 2010年版漁業指導方針檢視：討論2006年至2008年各國統計資料。5. 漁業重建經濟學。6. 漁業政策改革：討論國際漁獲配額分配。7. 漁業與養殖認證。8. 養殖：討論2010年養殖研討會議程草案。9. 氣候變遷與生態系統方法：討論2010年於韓國舉辦本會議之議程草案。10. 各類報告：包括OECD漁業相關活動資訊、秘書處報告、由會員國及觀察員提出報告等。11. 秘書處官員選舉程序檢討。

### 貳、過程

4月25、26日（星期六、日）國內搭機經由荷蘭阿姆斯特丹往法國巴黎參加OECD的COFI會議

4月27日（星期一）參加OECD的COFI第一日議程

4月28、29日（星期二、三）參加OECD的COFI第二、三日議程

4月30日（星期四）起程返國

5月1日（星期五）返抵國門

#### 4月27日OECD的COFI第一日議程

一、首日（4月27日）會議主要議題為2009年版會員漁業檢視（含2006年至2007

年政策與統計)、2010年版會員漁業檢視原則、漁業重建與經濟議題等，出席之會員有加拿大(漁業海洋部國際政策與整合司司長Ms. Lori Ridgeway率團)、美國(國家海洋局(NMFS)國際事務處處長Dr. Rebecca Lent率團、國務院海洋保育處副處長Mr. David Hogan亦與會)、歐盟(Mr. Janubz Bielecki率團)、紐西蘭(漁業部國際與生物安全處處長Ms. Jane Willing率團)、日本(水產廳國際部漁業交涉官Mr. Shingo Ota率團)、韓國(食品農林漁部漁業資源組組長Mr. Bok-Chul Chung率團)、法國、瑞典等26國，另有智利(正在申請會員)、及我國、泰國、阿根廷、俄羅斯、世界銀行、FAO等觀察員，主席為美國國家海洋漁業局(NMFS)資深國際貿易專員Mr. Greg Schneider，本團由職與會。

二、有關2009年版會員漁業檢視(含2006年至2007年政策與統計)部份：

(一)秘書處說明總體趨勢，養殖漁業產量全世界近年來每年平均約增產8.2%，而OECD國家之平均年增率則較緩慢約為1.7%，OECD國家養殖總產量約佔世界養殖總產量7%。OECD國家養殖產量平均年增率較緩慢之主因為非OECD國家生產成本較低及OECD國家沿岸養殖海域受限，許多非OECD國家(尤其是中國)藉由政府財務支援與減免稅等方式建立養殖設施及較寬鬆之環境法規。OECD國家海洋捕撈漁業2006年產量約290萬公噸，佔世界海洋捕撈產量31%，OECD國家此項產量近10年來每年平均約減少2.7%。數個歐洲國家質疑此項報告引用之數據未更新或者有誤，要求秘書處求證更新。另秘書處報告中有關2005年各國政府對海洋捕撈漁業之財政轉移金額部分，顯示我國之數字為45558百萬美元，明顯有誤且與我團先前提供秘書處之資料(會議文件編號TAD/FI(2008)11/PART32)不同，我團發言要求更正有關數字，秘書處允諾更正。

(二) 有關氣候變遷與漁業部份，係OECD委託外部顧問Mr. Hannesson撰寫之評論，原擬加入2009年版會員漁業檢視報告，但許多會員提出質疑，認為內容過於簡化氣候變遷與漁業之關係，結論有待討論，例如作者指出依據過去經驗，所有已經潰絕之漁業皆事出突然，超乎預測，故氣候變遷對魚類資源之影響無法預測；主席裁決將會員意見轉知作者，要求重新修正，若作者不願修改則將該報告僅列為一般研究報告而非OECD文件，若作者接受修改則可列為OECD文件。

三、2010年版會員漁業檢視原則部份，秘書處提出會員國應該繳交之政府財政轉移Government Financial Transfer報表新格式，引發日本及瑞典等會員以政治敏感與需要時間檢視該表為由拒絕填報，秘書處則解釋該表內容與歷年來OECD會員已經在填報之內容一樣，只是為了適用新的電腦程式而有所調整填報格式，本項爭議並無結論。

四、有關漁業重建與經濟議題，OECD COFI已於去年5月份在美國羅德島舉行漁業重建與經濟議題研討會，會議結果將於今年10月份OECD COFI第104屆會議討論。另外OECD COFI將擬定一份國家漁業資源重建計畫報告原則要求各會員提供該項報告，並將併同前述研討會結果匯集成冊出版。大多數會員肯定此項計畫，惟歐盟國家要求應以市場為基礎方向引導此計畫以作為決策之參考；多數國家並認為OECD是經濟組織，應以經濟（economic）層次來執行此項計畫而不應對生物性（biological）著墨過多；日本則主張可以討論過去經驗，但不應作出漁業管理措施之建議，且不應以有爭議性之漁業作為個案分析，以避免未來會議中引發爭辯。

4月28、29日OECD的COFI第二、三日議程

一、4月28與29日會議主要議題為漁業重建與經濟議題、漁業政策改革、捕撈漁業與養殖認證、養殖漁業、氣候變遷與生態系統方法等。

二、有關漁業重建與經濟議題部份：

(一) OECD訂有3年期(2009-2011)漁業重建計畫，著眼於經濟面(economic)與組織面(institutional)議題，目標為1.收集各國採行之漁業資源重建計畫；2.進行15個重建計畫個案分析；3.建立漁業資源重建指引。秘書處提出將要求各國於本年7月底前填報其國內採行之漁業資源重建計畫，並已訂出填報要項草案，包括：法規與政策、生物資源性考量點、管理與重建計畫、社會與經濟分析。各國之主要意見為1. 2009年7月底填報完成時間不夠，應另定期程；2. 應聚焦於經濟與社會層面；3. 應提供之個案為重建(rebuilding)漁業資源計畫、維持(maintaining)漁業資源計畫，而非已潰決(depleted)資源之個案。秘書處將修改漁業重建填報要項草案再提供各國填報。

(二) OECD COFI將於本年5月21-22日在美國羅德島舉行漁業重建與經濟議題研討會，秘書處報告時提及對舉辦此項研討會提供財務捐助之國家，包括我國(註：我國前捐助5,000美元)、加拿大、韓國、挪威及美國。紐西蘭、加拿大、阿根廷認為再有此類研討會應該與COFI委員會議一起舉辦，以利各國與會。

(三) 挪威簡報其長期協助發展中國家(包括印度、納米比亞及越南)管理漁業之經驗，主要以技術與組織(institutional)援助為主，幫助該等國家監控漁船、提昇研究能力及訂定國內法規，然後轉移成該國有能力自行運作管理與研究。各國對挪威之成功經驗紛表讚揚，認為長期性援助與一致性係重要關鍵，並鼓勵會員國對發展中國家繼續此等援助。我團發言表示我國對發展中國家之漁業管理能力建構亦有援助，例如與加勒比海國家鮪漁業管理進行合作，以協助其建立漁船監控系統及收集漁業資料為目標，

但過程中有許多困難需要克服，對挪威之成功經驗表示讚揚並可引為借鏡。

三、有關漁業政策改革部分：討論國際漁獲配額分配論文，本文件在第100屆、101屆及102屆COFI皆有激烈爭論過，再經修正後成為現在版本，主要建立在區域漁業管理組織下，發展出一套分配權利的機制，包括利用賽局理論，公平對待利害關係人，使資源合理利用管理，另外也希望利用現有其它策略與問題解決方法，利用市場機能以符合經濟效率。歐盟國家反對通過出版本論文，理由為上屆討論過的重點與會員國修改要求許多並未反映在此次新版本，且文中有許多指責其他RFMOs的段落，以OECD身份指責其他組織並不恰當，應改以較正面文字處理。主席裁示請秘書處在二星期內完成修改後週知會員表示意見。

四、有關捕撈漁業與養殖認證議題：

(一) 會員認為永續性 (sustainability) 在認證系統中應加以明確定義，以免產生混淆；公部門在認證系統中要介入到何種程度及應扮演何種角色必需再澄清；有必要先發展出一套具透明性之示範性認證系統；對整合性履歷 (traceability) 系統進行分析。

(二) COFI在2008年已經通過捕撈漁業與養殖認證計畫，包括舉行圓桌會議、出版標準手冊、漁業認證經濟分析。圓桌會議上星期在荷蘭已舉行完成，為了收集漁業認證標準資訊，秘書處提出問卷草案，由COFI會議通過後要求會員填報。各國主要意見為各項術語定義要清楚，計畫目標應訂在收集與交換資訊而非設定認證標準，另認證過程之透明度與消費者接受度將是認證制度成功與否之關鍵。

五、有關養殖漁業議題部分：

(一) COFI訂於2010年4月在法國舉行養殖研討會，秘書處提出議程草案討論，並鼓勵

會員提供個案分析及演講者。各會員主要意見包括：養殖議題廣泛，議程應有明確聚焦；動物權議題應可列入議程考慮。

(二) COFI在2008年同意出版「建立養殖生產區條件手冊」，初步先以問卷方式取得所需資訊，秘書處提出問卷草案討論，會員大致同意內容，僅有文字性修正建議。

六、有關氣候變遷與生態系統方法議題部份：2007年COFI即已同意探討以生態系統方法執行漁業管理計畫，訂於2010年6月10-11日在韓國釜山舉行研討會，秘書處提出研討會議程草案，主要議題包括：探討執行生態系統方法之問題點、不確定性與複雜度、探討漁業管理對生態系統方法之反應、漁民之適應度、及氣候變遷對漁業經濟面之影響。

七、有關會員報告與COFI相關活動部份：

(一) 歐盟表示歐盟已訂有防制IUU漁業活動管理法規、因應氣候變遷白皮書、歐盟(European Commission)與歐洲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正進行永續養殖漁業議題之討論、歐盟共同漁業政策改革綠皮書已於本年4月22日發布，可於歐盟網站中取得。

(二) 美國表示依據新修訂之麥格森法案(Magnuson-Stevens Act)，行政部門在2009年1月已向國會報告列名6個國家漁船有涉及IUU捕魚活動，美國並分別與該等國家有雙邊會談要求改善。另美國為有效管理漁業訂有10項指導原則，希於2年內改善過漁問題，並在10年內重建有問題之漁業資源。又國際水產永續基金會(International Seafood Sustainability Foundation)已經成立，成員包括相關國家科學界、鮪漁業者、貿易商、加工業者、環保非政府組織，任務在促進鮪魚資源之永續利用，包括減少混獲、不交易IUU活動之漁產品等，屬民間部門性質，期望對政府決策作出建議。日本表示對此基金會深感興趣，但認為參與之涵蓋面應夠廣與具代表性，才可發揮作用。美方指出該

基金會將有代表出席今年6月份之Tuna-RFMOs會議並且提出簡報，屆時應有更多訊息。

(三)加拿大表示APEC漁業工作小組將於5月底在溫哥華舉行以生態系統方法進行漁業管理研討會及該小組年會，邀請會員國積極參與。

八、下屆會議訂於本年10月19-21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堡舉行。

九、本會議外之訊息：

(一)美國Mr. David Hogan表示渠將率團參加今年6月份IATTC會議，因哥倫比亞無法舉辦該會議而改於美國舉行，若會員國要求主辦國美國擔任主席，則美方可能由Bill Gibbons-Fly擔任。Hogan並指出該會議可能對2010年大目鮪及黃鰭鮪保育管理作出決議，但2009年已屆年中，各國捕撈活動持續進行，應不會對2009年作出管理決議。另渠表示有許多會員關切豬流感疫情是否會影響會議舉行，渠將建議IATTC秘書處在網站中持續更新相關訊息。

(二)職於會議空檔期間代表署長及蔡副署長向主要國家團長致意，包括加拿大漁業海洋部國際政策與整合司司長Ms. Lori Ridgeway及美國國家海洋局(NMFS)國際事務處處長Dr. Rebecca Lent，渠等亦請職轉達對鈞長之謝意與問好，Dr. Lent並表示渠將參加6月份在西班牙舉行之Tuna-RFMOs會議，另詢及鈞長是否與會。

### 叁、心得與建議

- 一、OECD漁業委員會訂於2010年6月間在韓國釜山舉行以生態系統方法執行漁業管理研討會，議題包括探討執行生態系統方法之問題點、不確定性與複雜度、探討漁業管理對生態系統方法之反應、漁民之適應度、及氣候變遷對漁業經濟面之影響。有關以生態系統來保育管理漁業資源在國際漁業管理組織亦已受到相當關注，如籌備中之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orth Pacific Fisheries Commission)即將生態系統保育管理其管轄海域之精神納入公約草案中並獲與會國家之普遍認同，我國對此議題宜保持密切關注及適度參與相關國際活動。
- 二、OECD在未來3年(2009-2011)將就經濟面(economic)組織面(institutional)探討漁業重建問題，透過研析各國之漁業資源重建計劃，來建立漁業資源重建指引，包括：法規與政策、生物資源性考量點、管理與重建計劃、社會與經濟分析等。我國除持續追蹤此議題發展外，亦可適度提供我國之相關漁業管理經驗與各國交換意見，並從其漁業資源重建案例中汲取優點。
- 三、OECD漁業委員會將對捕撈漁業與養殖認證出版標準手冊、對整合性履歷(traceability)系統進行分析及進行漁業認證經濟分析，對於公部門在認證系統中要介入到何種程度及應扮演何種角色將有所建議，亦將發展一套具透明性之示範性認證系統。此議題攸關我國內相關漁產業之食品安全與行銷與國際接軌，允宜注意其發展。
- 四、本次會議決定於2010年4月在法國舉行養殖研討會，議題包括(一)管理：1.永續水產養殖的國家政策、策略和計劃。2.水產養殖業的政府財政轉移。3.內陸和海面/淡水的養殖業發展競爭。4.沿海地區養殖業的發展政策。(二)管理水產養殖造成的外部因素：1.管理水產養殖影響生態的最佳作法。2.污水處理。3.疾病控制的最

佳作法。4.水產養殖發展對生態系統或其他領域的正面影響。(三)管理影響水產養殖的外部因素：1.如何跨越政策的專業領域俾予達到政策的一致性。2.水產養殖的氣候變化議題。秘書處請各國提供個案分析及演講者，我國在養殖業方面有相當之經驗，屆時可考慮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提供個案分析及演講。另秘書處將收集各國養殖生產區資訊，以出版「建立養殖生產區條件手冊」供各國參考，我國允宜適度提供貢獻交換經驗。